

投標須知

新竹市政府代為標售 104 年度第 1 批

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及建物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標示、面積、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情形、他項權利設定、訂定耕地三七五租約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標售公告。
- 二、標售標的由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；另有關代為標售土地及建物之最新土地使用管制情形及地籍資料，請自行向都市計畫、建築管理、地政等相關機關查詢，如有任何變動，應依該主管業務機關最新內容為準。
- 三、受理投標期間及開標時間
 - (一) 受理投標期間：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起至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開啟信箱時止。
 - (二) 開標時間及地點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正準時於新竹市政府第五會議室公開開標。惟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而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首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開標，且不另行公告。
- 四、投標資格及限制：
 - (一) 依法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公、私法人及自然人，均得參加投標。惟標售土地如另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 - (二) 外國人參加投標，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之限制；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，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9 條及相關規定之限制。
 - (三) 標售土地為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規定之耕地，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 34 條規定之農民團體、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。
- 五、投標書件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至新竹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地政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and.hccg.gov.tw>）下載投標單、投標信封及投標須知，或於標售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辦公時間，向本府地政處地籍科（地址：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）免費領取，或附回郵信封（收件人信封書明詳細地址且貼足回郵郵票）寄至本府地政處（地籍科）函索，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，如因函索寄送致延誤投標者，概不負責。
- 六、保證金之繳納：

投標人應按標售公告各標號之保證金金額，開立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